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的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大运村健身中心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大运村健身中心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艾普佳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艾普佳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21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